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贖回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二零一零年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13.5厘優先票據(「二零一零年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部分贖回公告」)，內容有關贖回部分本金總額為388,000,000美元之所有尚未償還二零一零年票據(「部分贖回」)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一三年公告」)，連同二零一零年公告及部分贖回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6.875厘優先票據(「二零一三年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該契約表一所列之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就發行二零一零年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訂的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該契約」)的條款,本公司今日宣佈,其已知會受託人及二零一零年票據之持有人本金總額為260,000,000美元之未償還二零一零年票據(即部分贖回後所有餘下未償還二零一零年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贖回日期」)獲贖回,有關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6.7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二零一零年票據的本金額為648,000,000美元。本公司於部分贖回後將以發售二零一三年票據的所得款項支付贖回所有餘下未償還二零一零年票據的付款。

於贖回日期贖回後,所有二零一零年票據將會被註銷。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郭英智先生、孫越南先生、譚禮寧博士、陳耿賢先生及金志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霍義禹先生。